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類別	科別	正取	備取	每週授課節數	說明
長期代理教師	數學科	1	若干	依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課	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缺
	理化	1	若干	依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編排要點排課	1. 懸缺 2. 兼任教學組長

參、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 二、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現役軍人持有證明於報名日前退伍之文件者，亦得參加甄試）。
- 三、第 1 次招考：具有甄選科別合格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 四、第 2 次招考：具有修畢甄選科目之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五、第 3 次招考：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肆、報名：

一、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二次、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代理教師：

- （一）第 1、2、3 次招考報名皆自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8 時至 12 時 00 分止。
- （二）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中埔鄉中埔村 177 號，電話：05-2531002）。

伍、簡章及報名表索取：請至嘉義縣教育網路（<http://www.cyc.edu.tw/>）下載。

陸、報名手續：

繳附下列表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四）教師證。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六）切結書。
- （七）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

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且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持有證明文件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柒、甄試日期及成績計算方式：

一、第 1、2、3 次招考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起，依序進行甄選。

二、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三、成績計算：

（一）口試 40%：時間 10 分鐘，內容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專業精神、品德修養。

（二）試教 60%：時間 10 分鐘，以該科專業科目自編。

捌、放榜日期及地點：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0 時前在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並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未參加者視同放棄。

玖、補充規定：

一、最低錄取標準分數為七十五分，依成績高低依序錄用；惟同分者，則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用；若口試及試教同分者，則以抽籤決定。

二、備取者候用時間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

三、本次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自起聘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日期向人事室報到繳交相關證件，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四、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五、有關代理及具有本校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6 條第 3 項，比照現職專任教師之規定。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壹拾、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報名科別	科	報名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電話		最高學歷			
住址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具備文件 (打√) 請附影本 正本 驗訖發還		具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或教學支援工作證。			
		修畢甄選科目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現役軍人如經服務單位證明於115年8月30日以前退伍者。			
		切結書。			
經歷專長 教學理念 優良事蹟					
審 核	☐ 資格符合	初 審		人事室 複審	
	☐ 資格不符				

※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證**

甄選 類別	代理教師	科別	科
姓名			
甄試編號 (由本校填寫)	☐ 具代理類科教師證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1 次招考。 ☐ 具代理類科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參加第 2 次招考。 ☐ 具大學以上畢業者，參加第 3 次招考。 甄試編號：		

- 一、甄試日期：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代理教師應試者請於考試前 10 分鐘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起。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取消考試資格。口試、試教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網路公告。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或報名資格不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2 次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因此特別委託_____代為辦理
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